



花园路柳林村口 水白白流了几个月

□见习记者 鲁慧 文/图

本报讯 “水流了有几个月了，一直没人管。”前两天，国基路办事处巡防队员郭志强反映，花园路柳林村口向南约30米路西绿化带旁的窨井漏水已经有几个月了，整个路上都是水。

昨天中午，我来到郭志强所说的花园路柳林村口路西向南30米处，人行道上全是水，自行车道上也有水。

在路旁的绿化带里，我看到窨井盖被打开了一点，里面有水不断往上冒，水面上有层层波纹，冒出的水一直流到了人行道上。

“有段时间了吧，一直都这样，水流了怪可惜的。”市民杜先生说，他每天都会从这条路上经过，看到水一直这样流就觉得可惜。

随后，我们联系了12319市市政建设服务热线，向工作人员反映情况后，工作人员表示会联系相关部门尽快作出回复。

线索提供 郭志强



河医立交桥附近

小吃摊占道经营 地上都是垃圾袋

本报讯 “金水河医学院附近的小吃摊点不仅占用人行道，而且影响环境卫生。”

昨日，家住北闸口的秦先生反映，金水河医学院附近的路上摆满了小吃摊，有些摊位甚至占据了非机动车道，使得本来就不宽敞的道路更加拥堵难行。

昨日中午，记者在现场看到，在医学院北门立交桥下面，在一侧人行道上大大小小的摊位横七竖八地摆在那里，有的摊位在马路中间把桌子和凳子摆成两排，地上到处是一一次性筷子、塑料袋、食品等垃圾。

由于占道严重，附近等公交车的市民较多，密密麻麻的人群被迫走在机动车道上。

附近门店的店主告诉记者，这些小商贩大多是供应住院的人，一般都是早中晚吃饭时间出来摆摊。

“这个地方报道过很多次了，也治理过很多次，但死灰复燃的现象时有发生。”

随后，记者拨打了二七区执法投诉热线电话，一名工作人员回复说：“我们会反映到办事处，尽快解决问题。”

见习记者 柴琳琳 文/图

文化路省实验中学门口 过街天桥 为啥拦着不让用

□晚报记者 刘怡辰

本报讯 昨天，网友夜雨伊人反映了一个问题。

她说，实验中学门前有一座过街天桥1个多月前就建成了，但用铁丝拦着入口一直不让用，每天学生放学只能从文化路上横穿过去，很危险。

昨天中午12时，我来到了位于文化路上的省实验中学门口。

该桥在学校门前，横跨文化路，东边西边各有两个人行梯道和一个电梯。

人行梯道的地砖已经铺好，两边护栏也已安好，但入口处用几根铁丝拦着。

正是放学的时候，过往的车辆很多，有些学生从文化路上横穿过去，很是危险。

“这个天桥建好有一段时间了，也不让用，每次孩子上学都很担心，横穿马路太危险了，车太多。”一名学生的家长郭女士说。

有几个同学说：“我们也很想从天桥上过去，但是桥拦着不让用，没办法。”

随后，我联系了市城市管理局人行天桥项目部。

一位姓赵的工作人员说：“天桥还没有经过验收，电机不能正常运转，没有正式交验，所以不能投入使用，项目部也正在和相关部门协调，尽快让天桥运转起来，预计10月底投入使用。”

郑州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开展发票摇奖活动的公告

为继续加大“以票控税”力度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促进纳税人合法、规范使用发票，提高消费者依法索取发票的意识，充分发挥“以票控税”在税收征管工作中的作用，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。根据郑州市财政局、郑州市国家税务局、郑州市地方税务局、郑州市公安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开展“刮刮有奖发票”及整治假发票活动的通知》(郑财预[2008]66号)要求，郑州市地方税务局决定于2011年10月28日在全市开展发票摇奖活动，本次活动由郑州市地方税务局主办并承办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发票摇奖活动的参加条件

(一)参加摇奖活动的发票必须是个人消费取得的2010年发票换版之后的合法有效且已开具的“有奖定额发票”和在线开具的“通用机打发票”。

(二)参加摇奖活动的“有奖定额发票”必须是2011年4月1日以后开具的发票。

(三)参加摇奖活动的“通用机打发票”必须是2011年4月1日以后通过互联网在线开具的发票。

(四)发票的开具必须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“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、顺序、栏目，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，并加盖发票专用章。”的规定填开。

二、参加摇奖发票的登记方式

(一)拨打12366-2，根据语音提示输入发票代码、发票号码、密码等相关信息；

(二)移动用户编辑短信“15#发票代码#发票号码#密码#”或“990#15#发票代码#发票号码#密码#”发送到123662，查询信息正确的发票，自动进入发票摇奖池；

(三)登录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网站 <http://www.ha-1-tax.gov.cn/>，按照页面提示输入发票相关信息；

(四)登录郑州市地方税务局网站 <http://www.hazz-1-tax.gov.cn/>，按照页面提示输入发票相关信息；

(五)参加发票摇奖的登记日期截止到2011年9月30日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(一)郑州市发票摇奖活动具体奖项设置如下：

一等奖 56个，每个奖项价值20,000元左右；
二等奖 140个，每个奖项价值5,000元左右；
三等奖 2800个，每个奖项价值500元左右。

奖品均含个人所得税。

四、不予参加发票摇奖活动的发票

(一)私自印制、伪造、变造的发票。
(二)未加盖发票专用章或已加盖发票专用章但内容无法辨认的发票。

(三)票面破损、无法辨认票面内容或涂改的发票。

(四)其他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及有关规定的发票。

五、发票摇奖活动的摇奖方法

摇奖活动本着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”的原则，采取电脑随机摇号的摇奖方式，在公证部门、新闻媒体以及群众代表的监督下进行，按照奖项的设置，依次从已登记的有效发票中摇出中奖号码。

六、兑奖办法

(一)此次活动中中奖号码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为兑奖时间(兑奖截止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1天)，逾期未兑奖的视为自动放弃兑奖。

(二)中奖者兑奖时，应持与中奖号码一致的发票原件和有效身份证件，经兑奖税务机关确认无误后，加盖“已兑奖”戳记，并留存复印件后即可兑奖。

(三)中奖者可在税务机关指定的兑奖地点办理兑奖手续。

(四)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兑奖：
1、私自印制、伪造、变造的发票；

2、未按规定缴销的发票；
3、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发票；
4、票面破损、污染严重、无法辨认票面内容或涂改的发票；
5、超过兑奖时间的发票；
6、兑奖人不能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；
7、转借、虚开的发票；
8、其他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及有关规定的发票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(一)中奖结果公告将通过郑州晚报、郑州日报、大河报、郑州市地方税务局网站及各办税服务厅、基层税务所发布。

(二)活动中如消费者对假发票进行举报并查实的，税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，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。

(三)本次活动未尽事宜，由郑州市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。

郑州市地方税务局
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